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權展

電話：(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76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4日召開「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研商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公文之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

(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

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本：

環境部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研商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1.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2.視訊會議

三、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淨竹文教基金會

- 1.總磷管制應特別注意當年龍潭友達華映的排放水因總磷及電導度不符，而被要求零排放。
- 2.氣候變遷致雨量枯豐懸殊，排放水標準宜加入生態基流量，水中生物健康生存，土壤因灌溉水累積污染而達到土壤整治標準，大量的地面水被截取移撥至工業用水應一併列入考慮，事涉「國土計畫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永續指標SDGs」。
- 3.因為不符合灌溉水質標準，衍生農水署必須抽取地下水，以致加劇地層下陷。
- 4.家庭廢水再生處理及海淡，產生濃鹵水，造成的環境災難應須更注意。

（二）東海大學/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 1.臺灣科技業生產世界最佳產品，卻有最寬放流水標準，磷酸鹽各國排放皆有標準，惟有台灣不訂，違反世界潮流（回收磷技術已經相當成熟）（當前應訂10 mg/L以下）。

- 2.中國已有嚴格標準，仍然產生沿海大量藻華現象，臺灣沿海屢次出現藍眼淚即為藻類污染之跡象，對養殖漁業造成重大影響，請及早防範。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1.有關放流水標準總磷管制，經詢問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技術上要符合120年標準 (25 mg/L)有困難；即使環境部於簡報第10頁中回應，有關120年第三階段管制，倘屆時仍無適合技術可採行時，得依據放流水標準第3條規定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環境部檢討修正，但對業者而言，恐有不確定性，故建議刪除120年標準(25 mg/L)。
- 2.針對放流水標準氨氮、銅管制，建議可參考總磷管制的做法，納入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規定，給予受管制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 3.針對前述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建議提供公版格式，以利業者提出申請。

(四)TPSA 面板協會

- 1.對於總磷處理，化學混凝為現行最佳可行技術；依據第三階段總磷管制標準，為符合放流水標準將添加更多化學藥劑處理進而產出大量污泥須考量後端處理的環境衝擊以及配套規劃。
- 2.產官學已投入資源開發除磷新技術（流體化床磷酸亞鐵結晶），仍需時間驗證技術實廠化以及後端資源再利用開發等相關系統性規劃。
- 3.建議以第一、二階段管制限值為主，並考量新技術發展與後端資源再利用開發進度，分階段加嚴管制每一階段期限為3年。

- 4.廢水磷回收再利用之途徑尚有農業肥料可推行，惟現行相關法規限制，無法推行資源再利用；建請大部協助跨部會溝通，共同推行廢水磷回收之資源循環。

(五)看守台灣協會

- 1.請將環保團體聯合新聞稿「放流水標準的訂定要更細膩，要分季節性、要有總量管制、總磷要加嚴、要管導電度與總有機氟」（見附件）中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 2.根據「2024年6月14日事業高磷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議」簡報，高科技放流水總磷濃度普遍低於100 mg/L，因此既設排放源的第一階段總磷限值才100 mg/L（兩年後實施），太過寬鬆，許多業者根本無須改善即可符合。而日、韓、越、中、德的放流水標準中總磷限值都低於20 mg/L，且普遍低於10 mg/L，低限平均值3.58 mg/L，高限平均值為9 mg/L，而本草案對於高科技放流水既設排放源第三階段總磷限值（及新設污染源）總磷限值才25 mg/L（2031年才實施），真是非常落後的高科技放流水。建議既設污染源的總磷限值分兩階段即可，第一階段請加嚴至15 mg/L，第二階段為4 mg/L。
- 3.PFAS在我國使用的歷史已相當悠久，且自2009年PFOS受到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以來，至今已有519種PFAS受到該公約的禁限用，而我國也已公告其中151種PFAS為毒性化學物質。根據環工技師公會會訊（113年05-06月）的報導，PFAS在國內產業的應用，包括半導體產業微影製程之光阻劑、光阻去除液等相關化學品，紡織業、印染整理業、製革業或造紙業等的撥/撥水劑、防水性塗料，金屬表面處理產業硬鉻電鍍製程的鉻霧抑制

劑。然而放流水標準至今毫無任何管制，實是怠忽職守。

4.環境部雖然在預告中的水措管理辦法中規定上述使用PFAS產業之放流水PFOS、PFOA、PFHxS數值，然大多數業者早已轉移陣地，改用其他尚未受到列管的PFAS，包括較短鏈的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或者含氟調聚物如F-53、F-53B，而這些PFAS同樣難以分解，仍具有生物蓄積性，毒性仍不低，且短鏈者移動性更高，放流水標準仍須予以管制。

5.歐盟已在研議將PFAS家族全部列管；即使沒有全部列管，光目前已被斯德哥爾摩公約禁限用的519種PFAS，也難以採取傳統的放流水管制方式，一一制定濃度限值。因此強烈建議應比照總磷、氟鹽的管制方式，制定總有機氟限值，來管制放流水中的所有PFAS。而非業者已經陸續改用其他未受毒管法管制的化學品了，才跟在後頭制定已被放棄使用PFAS的放流水濃度限值，而且還不是放在放流水標準，而是放在水措管理辦法，還給予業者多次逃脫管制機會，這樣根本沒有意義。

6.根據水污法第十四條之一：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2)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

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 (3)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我們強烈懷疑使用PFAS之業者，沒有依前述規定揭露其廢水含有PFAS之濃度與排放量；而地方主管機關，也沒有要求使用PFAS業者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並於審查水措/排放許可時制定這些污染物（如PFOA、PFOS、PFHxS、PFBA、PFPeA、F-53、F-53B）的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使得管制放流水污染的第二道防線失守。請環境部水保司調查、檢討、改善，並對於違規業者移請地方主管機關處分。

(六)監督施政聯盟

- 1.無法認同環境部以「國際目前尚未將PFAS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水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要求事業檢測申報全氟化物之規定」為由，不採納將PFAS納入放流水標準的建議。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中，每年僅檢測一次原廢(污)水及放流水，連續兩次檢測數據不符所定數值才應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檢測頻率過低、施行日期（2026年1月1日）過慢、放流水數值和提交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的標準都過於寬鬆。因此再次重申建議將總有機氟納入放流水標準，才能有效強化PFAS管制，削減PFAS污染排放量。台灣可以走在世界的前面，而不是總以國際未有先例為由削弱自己的環境保護力道。
- 2.建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列總有機氟。

- 3.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問題嚴峻，應訂定季節性放流水標準，以因應豐枯水期涵容水體水量的變化。枯水期水體水量減少，污染無法充分稀釋，因此建議加嚴枯水期的濃度限值。
- 4.建議水污費增修季節性費率，以價制量，減少枯水期的廢(污)水排放量。

(七)本部水質保護司

- 1.針對總磷管制之業者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部分，係針對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而非任何對象皆可適用。
- 2.針對磷處理技術，本部將與科學園區、面板業等一同努力朝總磷第三階段管制限值之目標邁進。
- 3.針對磷回收作為肥料使用部分，後續將向農業部提出建議，希望朝可放寬至可作為非食用植物之肥料使用。
- 4.國際上尚未針對總有機氟進行管制，本部將持續追蹤國際管制動態與掌握可行之檢測方法，據以評估訂定管制之可行性。
- 5.針對PFAS，目前國際上亦尚未訂定相關放流水標準，而是從檢測、預警、污染削減等面向進行管理，本部亦將持續追蹤國際管制動態，滾動檢討。
- 6.放流水標準為全國一致性標準，而有關針對豐枯水期訂定不同放流水標準部分，因其涉及水質水量與時空差異等因素，變異性高，因此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管制之需要或水體特殊保護需求，可從總量管制或區域性加嚴放流水標準著手推動。

八、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3時00分

附件：【環保團體聯合新聞稿】放流水標準的訂定要更細膩 要分季節性 要有總量管制 總磷要加嚴 要管導電度與總有機氮

環境部於8月27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並將於11月4日召開該草案的公聽研商會。該草案有四大修正重點，分別是：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製革業（濕藍皮）、屠宰及肉品市場及醫院之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限值，避免氨氮消耗水中溶氧及危害魚類生存。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新增總磷限值，避免水體優養化。
- 金屬相關產業、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石油化學專業區之放流水標準，加嚴銅之限值。
-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之放流水標準，新增餘氯限值，避免餘氯過高或產生消毒副產物，危害水生生物。

雖然加嚴放流水限值對保護河川水質是好事，但檢視放流水標準的訂定，仍存在重大缺失。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放流水標準的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另根據環境部指導地方政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標準作業程序，在研訂放流水標準時，要考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及設計水量。然而，目前放流水標準就只有簡單的濃度限值，沒有總量限值、研訂基準或其他更細膩的管制方式。這樣的放流水標準如何顧及不同承受水體的涵容能力及設計水量是不同的，且隨季節而有變化？也未能顧及其承受的放流水的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排放量也是各有千秋？

長期關心河川水質水量的淨竹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林聖崇指出：在全球暖化導致氣候極端化下，現在台灣降雨日數減少，旱季拉長，而旱季時河川基流量變少，造成放流水的污染缺乏充分河水稀釋，河川生態大受影響，因此放流水標準要分季節性，要有總量管制，乾旱期時濃度限值及總量限值要加嚴。

爭好氣聯盟許心欣則指出，除了放流水標準要分季節性，水污費也應比照空污費有季節性費率，枯水期應提高1.5倍，以價制量減污。

林聖崇補充說，放流水標準的管制項目，應比照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納入並管制導電度，避免導電度高的放流水進入灌溉溝渠或做為灌溉水源的河川水體後，造成農地鹽化並影響農作生長。

爭好氣聯盟許心欣指出，2021年時台中外埔、大甲的芋頭產量，即因為位於苗栗的立安東化工廠高導電度廢水排入大安溪而大受影響！迄今未能有效改善，只因放流水標準未納管導電度，對業者來說沒有超標，缺乏改善動力。

再者，本次放流水標準針對半導體產業增訂總磷限值，避免水體優養化，但限值分三階段逐步加嚴，且100 mg/L過於寬鬆，將導致業者恐無需改善即可達標，短期內根本毫無效果，應直接以 15 mg/L為初期限值，第二階段加嚴為 4 mg/L。此外，此次未能訂定總有機氟限值，削減永久化學品PFAS的污染排放，則是一大缺失。

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指出，PFAS是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的英文簡稱，是包括上萬種含氟有機物的化學家族，由於氟-碳鍵結相當強，因此PFAS物質在自然環境中非常難以分解，幾乎是永生不滅，也因此特性讓PFAS得以在環境和生物體中持續累積；同時大多數PFAS具有一端親水、另一端防水又防油的界面活性特性，因此可隨著水到處跑，進入生物體，改變生命物質表面特性、干擾荷爾蒙等生理作用，對於我們的水源、土壤、食物和人類健康帶來嚴重污染威脅。尤其PFAS毒性不低，很容易在生物體中累積到足以影響健康、導致生理功能失調甚至引發癌症的程度。

根據調查，PFAS在國內產業的應用，包括半導體產業微影製程之光阻劑、光阻去除液等相關化學品，紡織業、印染整理業、製革業或造紙業等的撥/撥水劑、防水性塗料，金屬表面處理產業硬鉻電鍍製程的鉻霧抑制劑，其使用歷史已相當長。

謝和霖說，PFAS中的PFOS家族早於2009年即被斯德哥爾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納入附件B限用清單，之後PFOA與PFHxS家族也陸續被納入該公約附件A的禁用清單，光這三個PFAS家族，總共已有高達519種PFAS受到該公約管制，而我國也跟進將其中的151種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但目前放流水標準對PFAS管制付之闕如。

雖然最早被斯德哥爾摩公約納管的PFOS家族，我國是將其禁用，但業者很快地轉移陣地，改用PFOA家族；PFOA被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並限制使用後，業者又陸續轉移到其他尚未受到管制的PFAS物質，如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等較短鏈的PFAS，或者含氟調聚物如F-53、F-53B，但這些PFAS仍然相當難以分解，仍具有生物蓄積性，毒性仍不低，且短鏈者移動性更高；總而言之，任何PFAS對環境生態與人類健康的危害均不可小覷。光是一項一項來管制，是緩不濟急。

為此，歐盟已在研議將PFAS家族全部列管；即使沒有全部列管，光目前已被斯德哥爾摩公約禁限用的519種PFAS，也難以採取傳統的放流水管制方式，一一制定濃度限值。因此應比照總磷、氟鹽的管制方式，制定總有機氟限值，來管制放流水中的所有PFAS。鑑於PFAS污染已造成全球環境生態危機，撐破涵容化學污染的地球界線，環境部應儘速於放流水標準中納入總有機氟限值，從污染排放的源頭管起：要求業者「如果非得使用PFAS，就應該要有不能排放到環境的準備」；而非怠忽職守，長期放任不管。

【聯合聲明團體：看守台灣協會、淨竹文教基金會、爭好氣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113年11月04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部後東3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王嶽斌司長

承辦人(紀錄)：郭權展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護理師	王嶽斌司長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 長庚紀念醫院	陳傳升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賴正倫	
為公醫院	陳睿祥	
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 司	王聖元	視訊會議
醫福會	林炳宏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 會台中分會	葉昌竺	
彰化基督教醫院	賴育呈	
台灣日礦		
中興社	許國恩	
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邱玉君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張淑晴	
大洋塑膠	曾明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連晟揚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 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 醫院	林振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薪嘉	
樂鑫材料股份有線公司	張文彥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宏遠興業	李勝智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文琪、蔡羽禎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羽禎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方澄喬	
羅東博愛醫院	陳志松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王英智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祥驪	
AB		
康明診所	范富億	
康明診所	富億	
友宏有限公司	張榕峻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蔡佳汝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加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宥諭	
興中台股分有限公司	謝嘉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 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 醫院	邱騰筆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彭潤玉	
恩主公醫院	呂宸瑋	
恩主公醫院	呂宸瑋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林嘉宏	總務
馬偕紀念醫院	游美慧	
安聯診所	郭碧心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黃建智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彭于華	
衛福部醫事司委辦	李毓偉	
亞東紀念醫院	張建鍾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羅盛茂	行政組工務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	王峙嵐	
立福內科診所	李心渝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至琇	
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郭易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瑋、陳秀僖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胡天澤	
為恭醫院 工務課	陳俊富	
童綜合醫院	楊若欣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工務課-組長	黃俊傑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王俊翔	
同仁醫院	高寶鑒	
建順煉銅股份有限公司	王陞景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洪正威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棟	
國仁醫院	張昭潤	
國仁醫院	張昭潤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藍正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昇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王公辰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蕭方君	
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	陳宗佑	職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林煥凱	總務室中級專員
安馨嘉義內科診所+家馨診所	黃勝鵬	
光田綜合醫院	王瑋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林宜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	陳建志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黃雅鈺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莊青霖	
華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孫詩涵	
華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孫詩涵	
為恭紀念醫院	曾慧君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葉珍衣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蘇巧文	
臺灣縫紉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鄭麗鳳	秘書
台灣醫院協會	詹德旺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台灣醫院協會	徐鈺琪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李志聖	
防檢署	何雅淳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陳家程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林志昌	環保專責人員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陳亮聿	
草屯療養院	廖紋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啟帆	
大成長城柳營肉品廠	劉睿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趙宏達 技士	
力積電P1/2	周子傑	
宏醫診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李力鋼, 黃騰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鄭少華	
關山慈濟醫院	賴家勳	工務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雷立明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華揚醫院	郭婷婷	總務人員
佑青醫院		
桃安診所	吳秋敏	
桃安診所	吳秋敏	
聖馬爾定醫院	潘昇專	
聖馬爾定醫院	林家誠	工務
潮州安泰醫院	柯瑞良	
群創光電	Thomas Lee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王國士	
華邦電子	許瑜蘭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賴紹群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工務部	徐啟祥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張永達	
東峰（股）公司	何珀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慧	
燁聯鋼鐵	吳昀樺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盛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諾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鄭清薰	
監督施政聯盟	王晴	
律勝科技	張崧翊	
桃園環保局	劉亭亭	
國軍高雄總醫院	吳鑫瞬	醫勤組組長
國軍高雄總醫院	劉維倫	醫務行政士
國軍高雄總醫院	黃中人	
雲林肉品市場工務組	陳秋遠	甲級專責人員
國軍花蓮總醫院	李佩茹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林從誌	
臺中榮民總醫院	楊育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士峰科長、張雅棋股長、林師檀技士	
嘉義縣環保局水污科	黃群超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簡琬儒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許明賢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國科會	李泔涓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賴彥伶	幕僚
雲林縣肉品市場	洪正威	
奇美實業	劉依宗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劉婉甄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余思伶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陳嫻名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葉宛茜	
弘馳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陳琦華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曾昱誠	
法制處	黃鳳嬌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林政緯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洪紹軒	
林口長庚醫院	劉同和	
國科會（南科）	張逸平	
雲林基督教醫院	李彥伯	
員林基督教醫院	陳俊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佳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曾雅楓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淑綾	
敏盛綜合醫院-總務室	楊國樑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秦彩霞	
花蓮環保局	張鈞婷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水質 保護科	林書漢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 綜合醫院	葉昀耕專員組長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謝文欽	專責人員
屏東捐血站	鍾秀蓮	
東海大學/台中市	張鎮南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放流水標準草案預告研商會

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地點：實體（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及視訊方式併行

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郭權展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TPSA 陳光兒	副經理	洪昇熙 李成子 王瑞國	台灣自來水服務基金會	專案副理	葉倫錫
天主教 永和耕莘醫院	主任	傅義法	台灣自來水服務基金會 工業用水公會	秘書長	朴政亨
高雄市環境 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周志奇	臺北榮民醫院	醫務管理組員	黃宇蓁
沃亞	經理	李仁國	漁業署	技正	張維新
東海大學/ 台中新環境協會	教授 常務理事	張維新	鹿港發展署	約僱	劉智祥
鋼鐵公會 唐榮鐵工廠	工程師	劉建木 王錦江	淨水	科長	林昭崇